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梧州市凯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A幢一单元；邮编：543200；联系人：刘光元；联系电话：18977479819。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忻城县智慧桑蚕产业服务平台环境监测防控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LBZC2026-J1-210005-GTZB；采购人名称：忻城县农业农村局；质疑事项：☒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1-28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采购文件出现了《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项的情形，并涉嫌出现《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一）项的情形，违反《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二款。

事实依据：

1、采购文件第 23/25/25/26 页、分别出现了 4/4/5/2 次如下的规定：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竞标无效

2、给竞标人 5 天的时间上限，弄 3 份 15 项检测内容的检测报告：

3、《中国政府采购报》（2020 年 01 月 07 日 第 1 版）

财政部指导性案例 23 号——K 单位 X 光机采购项目投诉案。

自发布招标公告至开标仅有 20 天时间，未给予供应商准备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的规定。

4、如果最终有 3 个以上的合格供应商，则该三个（实质上大概率地是 1 个），大概率地是事先知道以上检测要求，代理机构就有“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的重大嫌疑。

法律依据：

1、《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二款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质疑事项 2:

采购文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竞标无效”这点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中的合同履行环节的事项，前置到竞标环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事实依据:

- 1、采购文件第 23/25/25/26 页、分别出现了 4/4/5/2 次如下的规定：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竞标无效
- 2、产品各项技术性能指标是否符合货物采购需求，是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之“验收”环节的事宜，不允许前置到投标环节。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 2、《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1、对“检测报告”的要求，改为“交货时必须提供”；
- 2、增加规定: 交货时采购人可向具有合法检测资质的第三方送检，如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货物不合格拒绝收货，并全部承担因此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接收货物、安装货物、使用货物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竞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附件: 财政部指导性案例 23 号——K 单位 X 光机采购项目投诉案。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财政部指导性案例 23 号——K 单位 X 光机采购项目投诉案



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

www.cgpnews.cn

往期回顾 查看 第923期 查看 2020年01月07日 星期二

返回目录

指导性案例23号——K单位X光机采购项目投诉案

<< 中国政府采购报 >> (2020年01月07日 第1版)

【独家发布 ·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指导性案例】

指导性案例23 号

K 单位 X 光机采购项目投诉案

关键词

采购需求管理 / 检测报告 / 检测时间 / 差别歧视待遇

案例要点

采购文件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应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将与实际采购需求没有直接关联的其他相关标准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的，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采购人可以综合专业要求、管理要求、政策要求等因素，对采购项目合理分包。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需求，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但应给予供应商准备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未给供应商进行检测和提供检测报告预留必要时间的，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三十一条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 年第 76 号）第二十一条

基本案情

采购人K 单位自行就“ K 单位 X 光机采购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018 年 10 月

基本案情

采购人K 单位自行就“ K 单位 X 光机采购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018 年 10 月 18 日， K 单位发布招标公告。 10 月 26 日，供应商 G 公司提出质疑。 11 月 2 日， K 单位答复质疑。 11 月 8 日，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 K 单位发布废标公告。

11 月 23 日，供应商 G 公司向财政部提起投诉，投诉事项为：

1.

招标文件将“具备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设置为“▲”条款，不满足扣 4 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2. 招标文件要求带“★”和“▲”条款需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但部分“★”和“▲”条款技术指标并非国标检测项，只有个别制造商对此作了专项检测，且国内大多数制造商准备上述检测报告时间不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财政部依法受理本案，并向相关当事人调取证据材料。

K 单位称： 1.

在当前没有相关行业标准的情况下，为保证采购到优良设备，以及保障设备使用人员的安全，所以借鉴了要求较高的民航标准，招标文件将“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作为一项重要指标属于项目的特殊需求，且未作为资格条件。

2.

检测机构可以根据供应商要求进行检测，没有统一规定。为保证中标产品质量，招标文件对关键指标、重要指标提出统一检测要求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符合正常采购需求。同时，此前类似项目已在招标文件中作了与本项目相同的要求，从此前项目发布招标文件至本项目开标，中间有

70 多天，供应商有足够时间进行检测。因此，不存在差别歧视待遇。

经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显示，“（ 10

）★投标人须出具由国家指定或第三方公认的检测机构对本次投标货物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的货物类型须和投标货物类型一致）”。“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书”中“重要提示”显示，“带★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带▲条款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将影响评分。

（检测报告中的货物类型须和投标货物类型一致）”。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书”中“重要提示”显示，“带★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带▲条款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将影响评分。

带★条款和带▲条款需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次投标货物的检测报告” “为方便被检物品的取放，需加配

2 个无动力不锈钢辊道传送装置”。其中，两种规格的 X 光机（
1500*1800mm 、 1000mm*1000mm

）的技术需求中均要求“具备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并设置为▲条款。“四、配备方案”显示，安装地点包括“

A 公路口岸货检大厅” “ B 口岸码头群进出口查验场地” “ C

新机场航站区”等。“第五部分评分标准”显示，评审因素“投标货物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的评分标准为“不满足‘▲’项的，每项扣

4 分”。

处理理由

关于投诉事项1 ，本项目采购的 X

光机用于对货物进行安全检查，部分用于机场，部分用于港口、公路口岸等。根据《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6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用于民航安检工作的民航安检设备应当取得“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若非应用于民用机场，将“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设置为技术条件进行评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的“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关于投诉事项2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书”中所列部分“★”条款和“▲”条款技术指标并非国标检测项，招标文件将上述指标对应的检测报告作为实质性条款，且自发布招标公告至开标仅有

20

天时间，未给予供应商准备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

布招标公告至开标仅有

20

天时间，未给予供应商准备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处理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事项 1 、 2 成立，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鉴于本项目已经废标，责令K单位就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问题限期改正。相关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就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采购单位”不得对供应商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本报编委会认为，采购人K单位在采购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追究。

责任编辑：LIZHENG
本文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第923期第1版